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0年12月07日

外商直接投资法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简述

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颁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将于2011年3月1日起实行。新条例是继今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今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之后，国务院针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再发的新法规。新条例在其生效日同时废止了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原办法与现时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法律制度相比已显示出较为明显的滞后性，而新条例则对代表机构从设立到开展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有了更新更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介绍见下文。

1、明确界定代表机构的性质和业务范围

新条例明确规定，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新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除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之外，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新条例规定代表机构违反其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新条例规定了代表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活动范围，包括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新条例特别指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2、完善有关登记管理制度

新条例明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新条例对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的任职条件作了规定，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

席代表、代表：1) 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2) 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5年的；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新条例的规定，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提供外国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以及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于2010年1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上述合法营业证明以及资金信用证明应当经过外国企业隶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和中国驻该国或地区使领馆的公证和认证。

新条例还对代表机构的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代表机构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或注销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逾期未办理的代表机构，将受到登记机关的罚款，严重的，可能予以吊销代表机构登记证。新条例还进一步要求外国企业应当就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新条例还确立了代表机构的年度报告制度：要求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对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3、 驻在场所的选择和驻在期限

- 1) 允许代表机构自行选择驻在场所。代表机构的驻在场所由外国企业自行选择。但同时授权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可以要求代表机构调整驻在场所，并及时通知登记机关。
- 2) 允许外国企业自主决定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但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新条例未对代表机构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做出规定，根据现有的实践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登记机关对申请设立和延期的代表机构统一颁发有效期限为一年的登记证。

4、 明确了代表机构的罚则

对于代表机构可能存在违反新条例的行为，包括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等，新条例规定了登记机关的处罚职权和处罚方式，处罚方式主要有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活动、罚款；在最严重时登记机关可处以吊销登记证。例如，新条例规定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